

致：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機制

提出的補充意見書

本會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向立法會提交書面意見及出席公聽會後，再次向貴委員會提交補充意見書，闡述本會對上述事宜的立場。

本會重申，殘疾人士原則上應與健全人士一樣，獲得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同時，本會亦認為只要僱主提供適當的輔助設施，以及在工作流程上作出適當的調整，殘疾人士，包括視障人士的生產能力絕對不遜於健全人士。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只應該在特殊的情況下啓動。有關機制應該純粹是一個處理個別情況的機制，而不應該成爲一個一般性的機制。

對於殘疾僱員能否就生產能力評估的結果進行覆核，本會傾向採取較爲保留的態度。按現時政府當局的建議，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由殘疾人士啓動，評估員爲政府當局認可的獨立專業人士，而殘疾人士亦有權選擇適合自己的評估員，故此，無論是殘疾人士或僱主，均應該尊重評估員專業和獨立的判斷。

同時，基於公平的理由，若法例容許殘疾人士就評估結果進行覆核，僱主亦理應獲得同樣的權利。若僱主獲得這樣的權利，本會恐怕有關權利可能會被僱主濫用，出現輸打贏要的情況，一旦評估結果高於僱主的預期，他們可能會要求進行覆核。屆時，殘疾僱員可能需要承受不必要的壓力。爲此，本會並不認爲設立覆核評估結果的機制有助於保障殘疾僱員的權益。

對於殘疾僱員在同一崗位工作一段時間後能否再次啓動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本會認為有關安排可以讓殘疾人士的工資水平能夠配合他們因熟習工作或康復進展導致的生產能力變動。故此，本會同意殘疾人士在同一崗位工作一段時間後，可以再次啓動生產能力評估機制。

鑒於對工作流程的熟習或因復康進展引致的生產能力變化是一個發展較為緩的過程，對殘疾人士而言，兩次生產能力評估之間應相隔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能獲得一個較為有意義的評估效果。本會建議殘疾人士完成一次生產能力評估後，可以在該評估完成三年後，就同一個崗位再次啓動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本會亦建議在這種情況下，新的評估結果具有凌駕性，即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必須按照最新的評估結果計算。這樣可確保機制對僱主及僱員平等地受有關機制的規管。同時，有關做法可以避免出現輸打贏要的情況，打擊僱主聘請殘疾人士的意欲。

本會認為生產能力評估機制必須盡量簡單，若當中加入太多的條件或規限，極可能令僱主以此為藉口，減少聘用殘疾人士，最終可能會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本會認為任何有關最低工資及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修訂，均不應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盼望 貴委員會能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考慮本會及其他復康團體的意見，對條例草案進行適當的修訂，以確保殘疾人士在最低工資的法例下受到公平的保障。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